

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
國民小學暨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複試評審推薦名單

學校：

序號	姓名	職稱	行動電話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核章	人事主任	校 長

一、各校推薦名單應包含校長及 1 位以上之特教教師。

二、請優先推薦任教年資 3 年以上，執行特教工作卓越、優良特教人員或特教輔導團教師，行政人員以校長為優先，並請依行政程序法及其相關規定確實保密。

三、110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無法出席者請勿推薦。

四、請於 110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apswriter@gmail.com
吉安鄉吉安國小教務處李岱娥主任。（教師聯合甄選專線電話：03-8534866。）